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22242865
承 辦 人：量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量 115 執 873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16092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873 號竊盜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宋迪煥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宋迪煥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